

证券代码：835270

证券简称：华软新元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斌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总经理张斌先生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、监事列席会议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卉律师、马静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；

2019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9年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全体监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依法行使职权，切实保障了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：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2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2019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对2019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2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，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，做到各项工作事

先有计划、有安排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，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，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。公司财务中心对2020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：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，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：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张斌、北京华软新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斌出席）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卉、马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关于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5 日